

四旬期第一主日
羅 10:8-13

讀經一 申 26:4-10
讀經二 羅 10:8-13
福音 路 4:1-13

釋義

保祿是猶太人，畢生也致力向同胞和外邦人傳教，羅馬書可謂綜合了他個人的信仰經驗及對天主的救恩的理解。保祿在羅 9-11 章說出對耶穌基督的信德與梅瑟法律的關係：天主藉主耶穌所賜予的救恩，並不是背棄祂在舊約時代對以色列選民的許諾。今日讀經二的上文（9:30-10:4）是保祿對部分以色列人失去上主救恩的反省。保祿指出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不可能以己力遵守法律而獲得上主的正義，而要藉著對主耶穌的信德，因為祂是法律的終向，只有祂可以賦予人遵守法律的能力。接著保祿在 10:5-8 引用舊約經文來支持這論點。

在 10:5-8，保祿引用了申 30:11-14，闡明獲得救恩並不是艱巨的事。申 30:14 的「這話離你很近，就在你口裏，就在你心裏，使你遵行」原意是指在基督內，天主的法律並非高不可攀，而是每個人都可遵守，從而獲得救恩。保祿引用時，把原本指法律的誠命的「天主的話」，理解作「有關信仰的聖言」（10:8），即「耶穌是主……天主使祂從死者中復活」（10:9），這正是基督徒最早的信仰宣認（參閱宗 2:33-36；格前 15:3-5；斐 2:9）。驟眼看來，保祿似乎斷章取義，但事實並不然，

因為「法律的終向是基督」(10:4)。若申命紀指出法律並不難守，得救並不需飛天遁地，保祿則進一步指出，藉著基督，天主的救恩已白白地恩賜給我們，若我們不倚賴天主，卻妄想可憑己力，以守法律這行動成義，必將徒勞，「碰在那塊絆腳石上」(9:32)。

「心裏相信」和「口裏承認」(10:9,10)其實是同一事實的兩面，因為真正的信仰是發自內心的；外在的宣講行動，應是內在信仰的表達，方能顯示自己已領受天主的救恩。

接著在 11 節，保祿又以另一節舊約的經文（依 28:16）套用在耶穌身上，指出耶穌就是那塊天主所精選的，作基礎的寶貴角石，使「信賴的人必不動搖」(依 28:16)。不過，保祿在經句加上「凡」字（羅 10:11,13），強調天主的救恩並不局限於猶太人，而是賜予世上所有人，「不分猶太人和希臘人」(羅 10:12)，只要信仰基督，必然會獲得天主的救恩。

「呼求上主名號」(10:13)原指舊約子民對上主的虔敬（岳 3:5），在新約則同時顯示基督徒對主耶穌的信靠，因為耶穌基督是復活的主（參閱羅 9:5; 10:9; 斐 2:9-11）。當天父從死者中把耶穌復活起來時，顯示祂不單是以民的主，也是萬物的主，包括「最後被毀滅的仇敵」——死亡（參閱格前 15:25-28）。換言之，普世人類也得透過呼號主基督，來明認對天父的信仰，分享救恩。

生活實踐

申命紀描述了天主選民在福地舉行的初果獻禮，選民的祈禱就是他們對上主的宣信，他們感謝上主從埃及為奴的地方拯救了整個民族，並帶領他們到達天主所預許的福地。申命紀指出天主救恩的普遍性，保祿在致羅馬人書則強調在耶穌基督內的救恩，是深度的內在化。

保祿痛心不少同胞未能明認真正的救恩是透過耶穌基督而獲得（羅 10:1）；這些猶太人仍堅信成義是基於人靠己力遵守梅瑟法律，修身養性不是上主的白白恩賜。保祿指出，由於人的軟弱，不能完全地遵守法律，因此，人的成義變成遙不可及。其實，真正的救恩是在基督內，信德的宣認就在人的心靈深處。為保祿來說，信德是與主耶穌建立一份深入的盟約關係，因為祇有透過主耶穌，人才可獲得救恩及成義。這份救恩不單是為猶太民族，也是為普世的，為整個人類的得救。

對主耶穌的信德會轉化人心，包括他的價值觀，甚至整個生命。今日福音記述了耶穌如何三退魔鬼的誘惑，向所有基督徒展現一個新的價值觀及生命觀，因此在初期教會，基督徒能有勇氣為基督信仰不斷以性命作見證（瑪 10:18；得前 2:2；斐 1:29）。

我們的信仰生活應同時包括普世的幅度和個人的幅度。普世性的信仰幅度使我們視整個普世教會為一個身體，我們會比較關心這基督身體內的其他肢體，他們的一切也與我們息息相關，而社會上有需要的一群，再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，而是與我們血脈相連的。保祿所說「耶穌是主」，看似非常簡單，祇要「心裏相信、口裏承認」就可。當然這不是純然的口號，而要落實在生活中，讓耶穌成為生活的重心，我們的價值觀及生命便會轉化，日益肖似基督，我們的救恩才獲得印證。